

訴願人 祭祀公業〇〇〇

管理人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〇〇〇律師

〇〇〇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訴願人因徵收補償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地四字第〇九二三一一〇五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本府為興辦景美溪整治工程之用地（寶橋上游左岸新店市界至恆光橋），前報經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臺（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〇〇二號函准予徵收，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二八八五五〇〇號公告徵收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之〇〇地號等九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及加成補償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二四、一六三、二〇〇元，扣除佃農補償費六、三九六、〇〇〇元，其餘補償費一七、七六七、二〇〇元因逾期未領，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等規定，依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〇〇〇（管理者：〇〇〇），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年保管字第〇〇五六三號保管通知書，保管於「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並由本府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府地四字第八九一一三七六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管理人高〇〇在案。

二、而訴願人管理人之一○○○前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申領本市文山區○○段○○小段○○之○○、○○、○○之○○地號等土地原代為扣交之佃農補償費（七十八年度存字第一八九七號提存款），因案涉原管理人任期已屆滿尚未改選新任管理人前，原管理人得否代表領取疑義，原處分機關遂以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二八〇九二〇〇號函請內政部釋示，案經內政部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〇一號函釋示略以：「……說明……三、至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任期屆滿後，新任管理人尚未改選前，原管理人得否繼續行使其管理權而代表具領補償費，應視其規約規定，規約有規定者，自應依其規約辦理；惟如規約未規定或未定有規約時，則得由原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授權由原管理人具領；至如無法以多數決授權由原管理人具領時，仍應俟該祭祀公業新任管理人選任後，始得依本部前開規定辦理。本案祭祀公業高○○原管理人因任期屆滿，於新任管理人尚未改選前，原管理人得否代表具領補償費疑義，依前開說明，應視其規約規定，倘該公業之規約規定原管理人得繼續行使其管理權者，則依其規約書第七點規定，自得按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臺（八二）內地字第八二〇九一九〇號函釋意旨，由全體派下員過半數推舉之管理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領取該補償費。如規約未規定時，得由原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原管理人具領，惟仍如無法以多數決授權由原管理人具領時，應俟該祭祀公業新任管理人選任後，始得依其規約辦理，或得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3規定，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後領取之。」原處分機關爰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三五〇一六〇〇號函復高○○，請其依內政部函釋意旨及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原處分機關辦理。

三、嗣訴願人之管理人○○○人委託○○○律師，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申請書，並檢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七六號判決，主張原管理人仍得代為申領前揭工程系爭土地補償費。經原處分機關援引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〇一號函釋，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地四字第〇九二三一一〇五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代理人○○○律師，請訴願人依內政部函釋意旨及相關規定辦理後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四日、十二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左：.... (一) 徵收公告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 (七) 土地屬祭祀公業所有者：1 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者，若公業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約定，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洽民政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具領。惟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具領。2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者，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3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者，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始得領取補償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七六號判決：「.....理由.....乙、實體方面：一、..... 祭祀公業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妨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前段作法理之適用.....其立法精神乃在於使公司之運作不因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新董事尚未產生，公司因乏人管理而陷於無法運作之情形，造成公司損失，相同情形在祭祀公業若原管理人任期屆滿，新管理人尚未產生，而認為原管理人管理權已消滅，不能管理公業事務，則公業在此情形必發生有如公司無董事管理公司事務之危險，對於公業及全體派下員皆非有利，是祭祀公業管理人任期雖已屆滿，而未改選，原管理人，自仍繼續執行其職務，其管理權並不因任期屆滿而當然消滅。司法院第一廳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八一廳民一字第二六九六號法律座談會研究意見，研究結果照審查意見即採相同見解可資參照.....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原管理人在新管理人選任前應持續管理權，自得代表原告祭祀公業○○○申請就該公業所有....土地出租予案外人○○○等六人之租金調處，被告否准其申請，顯有違誤，....原告聲明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求被告應為受理原告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調處申請之處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二八八五五〇〇號公告徵收在案，其地價補償費及加成補償費扣除佃農補償費，可領取之補償費為一千七百七十六萬七千二百元。訴願人管理人原有十九人，因管理人○○○等九人已亡故，現有管理人十人，應有權領取系爭土地補償費。
- (二) 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地四字第〇九二三一一〇五九〇〇號函係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〇一號函釋內容所為駁回訴願人之處分，惟管理人已任期屆滿，新管理人尚未選任，原有管理人是否有權為祭祀公業之利益持續行使管理權，代表祭祀公業領取徵收款，訴願人曾就調整租金等相關事件，訴請承租人給付租金，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七六號

判決明白確認該案訴願人之原管理人在新管理人選任前應持續管理權，得代表訴願人申請租金調處，即認原管理人得為訴願人之利益持續行使管理權。

- (三) 另關於「目前臺灣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多有一定任期之約定，於任期屆滿後，新任管理人尚未改選產生前，原管理人之管理權是否於任期屆滿時，當然消滅？」討論意見「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僅認係類似委任之一種無名契約，法律既無明文規定，即應有民法第一條之適用，祭祀公業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妨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後段作法理之適用，是管理人任期雖已屆滿，而未改選，原管理人，自仍繼續執行其職務，其管理權並不因任期屆滿而當然消滅。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採乙說，尚無不合。」故司法院研究意見及法理皆認為新任管理人尚未改選產生前，原管理人之管理權仍應持續，以便訴願人領取徵收款。
- (四) 查訴願人派下員人數眾多，且原有派下員諸多亡故，需補列派下員，再則，派下員散居各地，召集開會頗為困難，此由訴願人之核備手續在光復二十多年後才能完成足以證明，如再辦改選手續可能造成本案補償費提存逾十年歸國庫之後果，對訴願人顯非有利，故由現有管理人申請領取，對訴願人有利，此項單純之管理保存行為並非處分行為。

三、卷查本府為興辦景美溪整治工程之用地（寶橋上游左岸新店市界至恆光橋），前經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臺（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〇〇二號函准予徵收，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二八八五五〇〇號公告徵收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等規定，以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管理者：○○○），保管於「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此有本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年保管字第〇〇五六三號保管通知書等文件影本附卷可憑。

四、因訴願人管理人之一○○○前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申領本市文山區○〇段〇〇小段〇〇之〇〇、〇〇、〇〇之〇〇地號等土地原代為扣交之佃農補償費（七十八年度存字第一八九七號提存款），因案涉原管理人任期已屆滿尚未改選新任管理人前，原管理人得否代表具領補償費疑義，原處分機關遂以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二八〇九二〇〇號函請內政部釋示，案經內政部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〇一號函釋示略以：「.....說明：....三、至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任期屆滿後，新任管理人尚未改選前，原管理人得否繼續行使管理權而代表具領補償費，應視其規約規定，規約有規定者，自應依其規約辦理；惟如規約未規定或未定有規約時，則得由原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授權由原管理人具領；至如無法以多數決授權由原管理人具領時，仍應俟該祭祀公業新任管理人選任後，始得依本部前開規定辦理。本案祭祀公業○○○原管理人因任期屆滿，於新任管理人尚未

改選前，原管理人得否代表具領補償費疑義，依前開說明，應視其規約規定，倘該公業之規約規定原管理人得繼續行使管理權者，則依其規約書第七點規定，自得按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臺（八二）內地字第八二〇九一九〇號函釋意旨，由全體派下員過半數推舉之管理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領取該補償費。如規約未規定時，得由原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原管理人具領，惟仍如無法以多數決授權由原管理人具領時，應俟該祭祀公業新任管理人選任後，始得依其規約辦理.. ....」原處分機關爰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三五〇一六〇〇號函復高〇〇依內政部函釋意旨及相關規定辦理後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原處分機關辦理。

五、嗣訴願人之管理人〇〇〇等委託〇〇〇律師，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申請書，並檢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七六號判決，主張原管理人仍得代為申領前揭工程系爭土地補償費。惟原處分機關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七六號判決，雖認本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地三字第八八〇九二七二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應予撤銷，惟本案涉原管理人任期已屆滿尚未改選新任管理人前，原管理人得否代表具領補償費疑義，原處分機關乃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〇一號函釋見解，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地四字第〇九二三一一〇五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代理人徐〇〇律師，請訴願人依內政部函釋意旨及相關規定辦理後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又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七六號判決，係就有關租佃爭議事件所為之判決，僅具個案之效力；且參該判決理由乙、實體方面之一、（二）略以：「.....另基於司法判決個案拘束原則，本件判決僅就原告祭祀公業〇〇〇申請調處事件，所為之判斷，與被告所引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五〇一號函就補償費之領取與否，係屬另案，被告仍應就原告祭祀公業〇〇〇其他申請個案為行政之裁量，自不待言。」是以該判決僅有個案之拘束力，並無拘束本案之效力。

六、再查，本案祭祀公業〇〇〇原管理人任期已屆滿之事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且查本市文山區公所曾以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北市文民字第一八九五八號函復訴願人管理人〇〇〇略以：「.....說明：....二、關於首揭公業管理人〇〇〇等十九人經前木柵區公所核備後，既有〇〇〇先生等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被告對祭祀公業〇〇〇之管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派下權不存在』之訴，則日後法院之判決對當事人或行政機關自有其拘束力，故本案公業管理人縱因任期屆滿，則仍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辦理管理人改選。」而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該公業之派下員〇〇〇等十一人亦分別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次委託〇〇〇律師檢具民事判決等相關文件主張該公業之派下權及管理權已於法院繫訟中，請求原處分機關勿准訴願人之管理

人等以管理人之身分行使管理人之職權及領取該祭祀公業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等。是以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及內政部函釋等相關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地四字第0九二三一一〇五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代理人徐○○律師，請訴願人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及相關規定辦理後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原處分機關辦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案係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八九年保管字第00五六三號保管書保管於「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始歸屬國庫，故訴願人所述本案補償費恐因提存逾十年歸國庫乙節，顯係誤解；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